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人社部函〔2015〕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5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有关企业集团、总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人社部发〔2011〕91号）的有关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一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以及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工作站，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二)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三)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四)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二、申报程序

(一) 申请设站单位（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除外），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报批表》（见附表），于2015年4月1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或有关企业集团、总公司。

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或有关企业集团、总公司审核同意后，申请设站单位须于2014年3月15日—4月15日登录中国博士后（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专项入口，按照“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网上申报须知”的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报批表》，于2014年4月1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九份提交至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或有关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

(干部) 部门或有关企业集团、总公司，无需进行网上申报。

(二)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或有关企业集团、总公司将所属单位的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于2015年4月30日前报送至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除审核纸质申报材料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或有关企业集团、总公司还须于2015年3月15日至4月30日在中国博士后网审核、提交有关单位的电子材料。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并批准后，下发设站通知。

三、有关要求

(一) 各申请设站单位要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报批表》，佐证材料请勿超过20页。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有关企业集团、总公司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向申报单位详细介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申报条件、相关要求和管理制度。按照《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对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认真进行初审，严格把关，优先考虑参与国家重点科研、开发项目或国家重

点发展行业的单位。

国家对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将定期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其设站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三) 申报材料内容涉密级的需在申报材料封面醒目位置加以注明。

联系人：薛万里 王芳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博士后处

邮编：100716

联系电话：010—84207344，84208344

附表：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报批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表

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报 批 表

申报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所属行业： _____
单位博士后工作
主管 部 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制

申 报 须 知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以及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工作站，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二）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 （三）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 （四）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二、申报单位需填写报批表一式两份（军队系统和申报材料涉密的单位一式九份），申报材料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邮编：100716，电话：84208344，84207344，传真：84208344）。

三、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没有内容可填，请填上“没有”二字。表中如有需要详尽说明的重要批件可附少量另页（附件材料须不超过 20 页）。本表一律用 A4 纸填写，须装订整齐。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所 有 制		总人数	
科研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不含兼职)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或省级		批准部门	批准 时间	
是否 上市	上 市 公 司 名 称			上 市 时 间	
单 位 主 要 业 务 介 绍	(企业要注重主要产品、产量、技术水平及市场分析等)				

单 位 主 要 业 绩 介 绍	(近两年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额及纳税额列居本地区名次等情况,对行业和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	---

单位 下 设 机 构 情 况	
单 位 近 期 发 展 规 划	

二、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能力情况

是否设有专门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级或省级	认定部门	认定 时间
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	(单位现有技术开发机构情况, 科研队伍构成和素质等)		

[illegible]

是否参与国家“863”、“973”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参与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	项 目 名 称
其 他 重 大 科 技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近年来 (特别是近三年来) 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	

注：上述各项目有批准文件的须将复印件附后。

近三年 科技 研究 开发 投入 情况	
近三年 与高校 或科研 机构共 同研发 情况	
近期 主要 研究 工作 方向	

三、拟提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

项 目 名 称	起 止 时 间	经 费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 及 市 场 前 景

拥有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

可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

四、审批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
直属机构人事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有关企业集团、总公司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